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或“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7,500万股。2004年5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67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100万股。

2、2006年、2008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6年5月，经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6,160万股。

2008年4月，经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2,320万股。

3、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08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0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上述股票已于201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48,320万股。

4、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以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名投资者发行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上述股票已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58,320 万股。

5、201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5 月,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16,640 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16,640 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情况说明

经过 2012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次解除限售的 8 名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为 2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15%。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4 月 11 日。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4.29%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2.57%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71%
天津锦耀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000,000	23,000,000	1.97%
天津硅谷天堂盈通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1.71%
鹰潭丰和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0,000,000	30,000,000	2.57%
上海瑞艾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2,000,000	22,000,000	1.89%
中航证券-浦发-中航金航5号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5,000,000	5,000,000	0.43%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7.15%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相关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 8 名投资者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

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上述 8 名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亦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了结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德豪润达《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
- 2、德豪润达出具的《关于 2012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凌雁）（贾瑞兴）

保荐机构公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日